

漫談系統音樂學

王美珠（本文作者現為文大藝研所副教授）

音樂學並不是西方藝術科學中最年輕的學科。雖然，在西洋音樂史上，音樂學從十八世紀開始才有明顯的發展，它的存在卻可以追溯到古希臘羅馬時代。

西元一八六二年，德籍自然科學家黑爾姆霍爾茨（H. v. Helmholtz, 1821-1894）首次採用「Musikwissenschaft」五個名詞。一年後，音樂研究學者克萊桑德（K. F. F. Chrysander, 1826-1901）也在所創辦的《音樂的科學年鑒》（Jahrbuch für musikalische Wissenschaft）中提到它。尤其是一八八五年《音樂學季刊》（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Musikwissenschaft）由克萊桑德等人創刊以後，「Musikwissenschaft」這個名詞真正成為音樂研究的基本概念。它指出音樂研究應採用如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般嚴謹且正確性較高的研究方法來探究。法文的musicologie，英文的musicology，我們若把它譯為中文，就是所謂的「音樂學」了。

十九世紀末期，歐洲學術界受了哲學家溫德邦（W. Windelband, 1848-1915）的影響，紛紛建立起學術二分法的制度。溫德邦提出了建立學術二分法兩個重要依據的觀念：一為Idiographisch，另一為Nomothetisch。Idiographisch有「僅此一次的，具有特性的，描寫獨一無二、罕見的特性的，涉及歷史事件的」意思。

Nomothetisch則有「立法的；也就是說原則上涉及有重覆性的、有規則出現性的」意思。當時，奧國音樂學家阿德勒（G. Adler, 1855-1941）受了溫德邦的影響也不落人後，在一八八五年於第一期的《音樂學季刊》中，發表了一篇論及音樂學範圍、方法及目的的文章。他提出了音樂學二分法的主張，將音樂學分成二個部分：一為「歷史的部分」，一為「系統的部分」。

「歷史的部分」包括對樂譜、音樂藝術形式、樂句、樂器等等的探討。「系統的部分」研究對象，一方面以音樂理論，如和聲學、對位法、作曲技巧、樂曲中樂器的組織結構、音樂人種學等為主，另一方面以音響學、數學、生理學、心理學、邏輯、文法學、普通教育學等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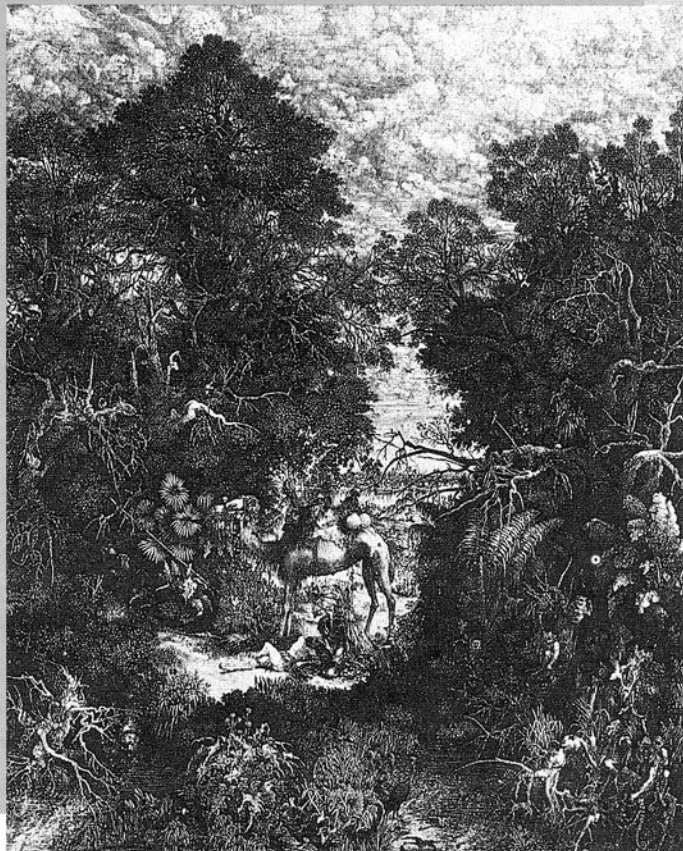
雖然如此，學術界還是偏重於音樂史的探討，產生了不平衡的研究現象。音樂學者威雷克（A. Wellek, 1904-1972）在一九四八年發表於《音樂研究》（Die Musikforschung）的一篇文章〈系統音樂學的觀念、結構與重要性〉中抱怨道：「大家都知道，音樂學從有能力當成大學或學院的科系起，就一直被當成音樂史看待，而系統音樂學卻只是一門稍微被認識、就如只是一個立於服侍或附屬地位的學科一般被看待……。」

威雷克這篇文章的發表，推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系統音樂學的

獨立發展。他甚至將系統音樂學的研究對象以其不同研究方法分先後。首先，他認為應當把分為物理上的與生理上的音響學放在首位，把它們當做研究其他部門自然科學方面的補助教材與必備知識，然後他提出了所謂的心理音響學；包括聽力心理學及聲音心理學，再從這些學科上建立系統音樂學的三個主要研究對象：音樂心理學、音樂美學及音樂社會學。音樂美學就是音樂哲學，音樂社會學指系統方面，不是音樂的社會史。最後，他提出了與實際有密切關係的音樂教育學。

一九七一年，當時擔任柏林大學教授的音樂學風達爾豪斯（Carl Dahlhaus, 1928-1989）出版了第一本專門介紹系統音樂學的書。他





參考威雷克的分類法，除了把系統音樂學自然科學的基礎做了介紹外，另外提出了四個系統音樂學中的主要科目：音樂心理學、音樂理論、音樂美學與音樂社會學。可惜系統音樂學這一觀念還是沒有解釋清楚。至於系統音樂學當時的情況，就如達爾豪斯在卷尾所描述的：「系統音樂學雖如此老了，但它還是一直在找尋自我。」

由於音樂學家們，尤其是德國漢堡大學音樂學教授們的努力，使得系統音樂學終於找到了自我，獲得它應得的地位；一九七五年五月通過協議，漢堡大學音樂學研究所中自成一科系，與歷史音樂學同為

音樂研究所中的二大各自獨立的研究部門。系統音樂學部門從一九七六年夏季學期開始招收新生，由此，漢堡大學成為第一個、甚至到今天可能還是唯一將系統音樂學與歷史音樂學明顯區分開來的學府，其理由主要建立在兩者於研究方法上的差異。

一九七四年漢堡大學教授們所提建議書中，除了說明歷史音樂學與系統音樂學有不同的研究對象外，教授們也提出了下列的看法：

「當音樂學開始產生時，把系統的部分當成是音樂學一個特殊部門或許是很適當的。但是，從今日的情況看來

，由於二者間方法論與內容方面存在著很大的差異，使得歷史音樂學與系統音樂學各自成為一門獨立學科，已線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以研究史料等之本源或源流的本源學，與古文字學、音樂作品的分析與詮釋、音樂形式與種類史、音樂風格史、音樂理論與音樂評論史、音樂社會史、樂器與演奏史、音樂家傳記等為主的歷史音樂學是以詮釋，也就是所謂的「解釋學」(Hermeneutik)，為最重要的研究方法。以研究音響學的聲音分析與組合、電子音響學、立體聲學或室內聲學、樂器學、聽覺生理學、聽覺心理學、音樂心理學、音樂美學、音樂社會學、音樂教育學，以及近來被重視的音樂符號學、音樂語義學等為對象的系統音樂學，則以實驗為最重要的研究方法。

漢堡大學教授卡布奇斯基(V. Karbusicky, 1925-)於一九七九年出版《系統音樂學》(Systematische Musikwissenschaft)一書，為第一本專門介紹系統音樂學基本觀念、方法及研究技巧的論著；譬如：什麼是系統、經驗、理論、方法、分類、分級、結構、作用、模型、定義、觀察、實驗、了解、注解、分析、比較及什麼是比較的方法等都有明確與詳盡的說明。對研究系統音樂學有興趣的人們來說，確實是非常有幫助的。